

证券代码：300263

证券简称：隆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债券代码：123120

债券简称：隆华转债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修订内容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“隆华转债”自2022年2月7日进入转股期，自2022年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，“隆华转债”累计转换公司股票101,675股。因此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04,221,263元增加至904,322,938元，总股本将由904,221,263股增加至904,322,938股。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予以修订。相关修订情况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	修订后	
《公司章程》			
条文	内容	条文	内容
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4,221,263元。	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4,322,938 元。
第十六条	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，已发行的总股本为904,221,263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六条	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，已发行的总股本为 904,322,938 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
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		
第二十九条	公司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他相关规定，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	第二十九条	公司以及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他相关规定，体现

修订前		修订后	
	<p>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，不得出现以下情形：</p> <p>（一）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；</p> <p>（二）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，作出夸大性宣传、误导性提示；</p> <p>（三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；</p> <p>（四）歧视、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；</p> <p>（五）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。</p>		<p>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，不得出现以下情形：</p> <p>（一）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，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；</p> <p>（二）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、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；</p> <p>（三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，或者存在重大遗漏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；</p> <p>（五）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；</p> <p>（六）歧视、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；</p> <p>（七）违反公序良俗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；</p> <p>（八）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，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。</p>
第五十一条	<p>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，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，定期与投资者见面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，公司董事长（或者总经理）、财务负责人、独立董事（至少一名）、董事会秘书、保荐代表人（至少一名）应当出席说明会，会议包括下列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、发展前景、存在的风险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、分红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在业务、市场营销、技术、财务、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、障碍、或有损失；</p>	第五十一条	<p>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，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，定期与投资者见面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业绩说明会，公司董事长（或者总经理）、财务负责人、独立董事（至少一名）、董事会秘书、保荐代表人（至少一名）应当出席说明会，会议包括下列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、发展前景、存在的风险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、分红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在业务、市场营销、技术、财务、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、障碍、或有损失；</p>

修订前		修订后	
	<p>(五)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，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（不少于二个小时）、召开方式（现场/网络）、召开地点或者网址、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。</p>		<p>(五)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业绩说明会的通知，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（不少于二个小时）、召开方式（现场/网络）、召开地点或者网址、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。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，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